

关于开展静态停车秩序整治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交通秩序管理，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交通环境，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城市交通和市容市貌的停车乱问题，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盘锦市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盘锦市公安局、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静态停车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对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占用盲道、消防车通道、绿化带等违法停车行为以及僵尸车、商家私自占用停车位等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确保全市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规范有序，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现将有关工作通告如下：

一、严格遵守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规定，按照入位、顺向、头齐、守时的规定停放车辆。

二、严禁私设、私占停车位，不得在停车位上擅自设置障碍物；不得将废弃的机动车在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区域停放；严禁长时间占用公共空间利用机动车实施出售、仓储、商业宣传等各类行为。对存在上述情形的违规车辆，一经发现，公安部门与城管执法部门将依法予以拖移、清理。

三、负有“门前四包”责任的临街、企事业单位，请加强责任区内停车管理，确保责任区内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停放。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7月22日

